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5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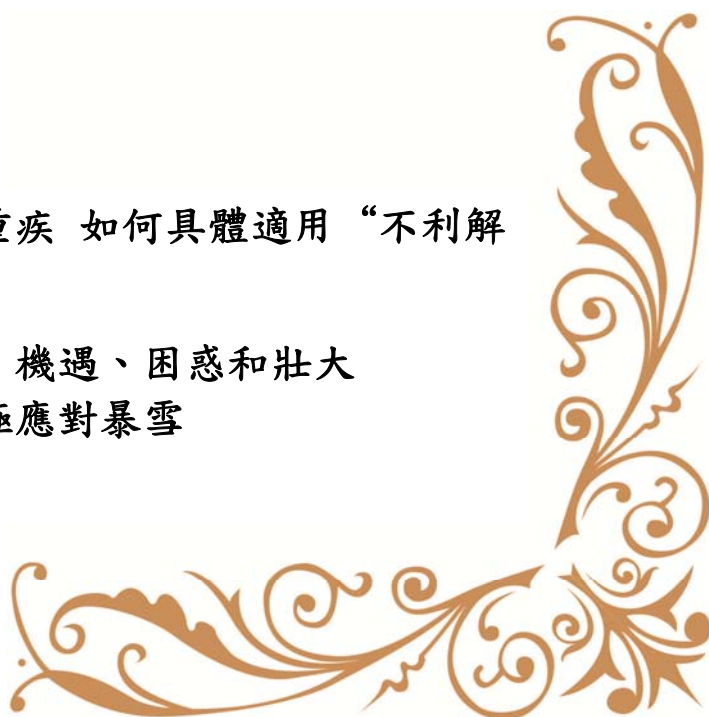
2019 年 02 月 11 日



本周摘要



- 一、保險公司拒賠重疾 如何具體適用“不利解釋”原則
- 二、安責險的春天：機遇、困惑和壯大
- 三、商丘保險業積極應對暴雪



保險公司拒賠重疾 如何具體適用“不利解釋”原則

作者：郭玉濤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案件事實

2005 年 9 月 16 日，李某與保險公司簽訂了終身壽險合同一份，承保十種重疾。2012 年 12 月 9 日，被保險人李某罹患腦梗塞、冠心病並伴有完全性失語，該疾病對其身體和生活造成了重大影響。索賠時，保險公司表示該病不屬於保險合同承保的十種重疾而拒賠，遂引發訴訟。

一審法院認為，本案雙方爭議的焦點是被保險人李某所患疾病是否屬於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不是具體的病種，而是一個外延難以確定的不確定的概念。就通常理解而言，應當指因疾病嚴重導致花費巨大和因病情重大而對患者

構成重大影響的疾病。由於內涵和外延的不確定，僅以列舉方式進行解釋難以窮盡，通常應有兜底條款。本案中，保險條款釋義只是列舉了 10 種疾病為重大疾病，遠小於常人所理解的重大疾病的範圍，沒有對不確定概念解釋時通常應有的兜底條款。

根據保險法的規定，採用保險人提供的格式條款訂立的保險合同，保險人與投保人對合同條款有爭議的，應當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釋，對合同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的，應當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因此，對重大疾病內涵與外延的理解應作有利於李某的解釋。從被保險人李某的住院治療情況來看，其所患腦梗塞、冠心病對其身體和生活造成了重大影響的疾病。由於內涵和外延的不確定，僅以列舉方式進行解釋難以窮盡，通常應有兜底條款。本案中，保險條款釋義只是列舉了 10 種疾病為重大疾病，遠小於常人所理解的重大疾病的範圍，沒有對不確定概念解釋時通常應有的兜底條款。

根據保險法的規定，採用保險人提供的格式條款訂立的保險合同，保險人與投保人對合同條款有爭議的，應當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釋，對合同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的，應當作出



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因此，對重大疾病內涵與外延的理解應作有利於李某的解釋。從被保險人李某的住院治療情況來看，其所患腦梗塞、冠心病對其身體和生活造成了重大影響，應當屬於一般人所理解的重大疾病，這也符合投保人的真實意願和一個社會普通人的合理期待。因此，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保險合同約定給付李某重大疾病保險金。

律師評析

我國《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採用保險人提供的格式條款訂立的保險合同，保險人與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對合同條款有爭議的，應當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釋。對合同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應當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

往往人們看到這一條的時候，會有個誤區，即認為只要合同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的，譬如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有一種解釋，保險人有一種解釋，這不是兩種解釋嘛，這不是不同的解釋嘛，於是乎就認為法院或者仲裁機構必須要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

司法實踐中，在審理人身保險合同糾紛中，有些司法機關不合理地傾向於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為達此目的，以不利解釋原則為由，任意地對合同條款、詞語、概念、內

涵與外延進行解釋，甚至不惜牽強附會，以犧牲法律公正為代價，這樣的所謂“解釋”就不是解釋，而是一種歪曲了。

這就是一個誤區，產生誤區的根本原因是只看到“對合同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的”這句話，未注意前面還有“應當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釋”這句話。

什麼是通常理解予以解釋呢？我國《民法總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有相對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釋，應當按照所使用的詞句，結合相關條款、行為的性質和目的、習慣以及誠信原則，確定意思表示的含義。無相對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釋，不能完全拘泥於所使用的詞句，而應當結合相關條款、行為的性質和目的、習慣以及誠信原則，確定行為人的真實意思”。我們可以參照這樣的法律規定，進行解釋。

這就是對於合同、格式條款進行解釋的基本規則，我們該如何理解該規則呢？結合前述內容，筆者覺得起碼有這樣的理解：

A. 進行解釋的主體只能是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不能是任何一方當事人。當事人都會有自己的理解，並且基本上都是對自己有利的理解，但是說了也不算，還應該由法院與仲裁機構進行解釋；

B. 解釋的對象只能是已經表達出來的格式條款，即是對格式合同條款內容進行解釋；

C.解釋的目的是為了確定意思表示的具體內容;

D.解釋的方法有兩種，如果有相對人意思表示的話，解釋方法為表示主義，以表達的主要外在內容為主推測進行解釋;

E.如果沒有相對人意思表示，解釋方法為意思主義，不拘泥於詞句，而是推究行為人的真實意圖;

F.解釋的步驟是結合格式條款文意、體系、目的、習慣、誠信等要素，做出合理的解釋。

因此，筆者認為，應該全面理解我國《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從該條規定看，兩款都要充分理解、適用。應該得出這樣的結論：

首先，首先應該由法院或者仲裁機構對於格式合同條款，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釋，假如按照通常理解解釋的結果是唯一的，無論有利於哪一方，甚至有利於保險人，這個解釋也是唯一解釋，也應該按照這個結果確定裁判結果。這個情形中，不存在適用不利解釋的問題。

其次，法院或者仲裁機構對於格式合同條款，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釋後，發現通常的理解也有兩種以上，解釋的結果仍然是兩種以上，那麼就無法得出唯一性結論，只有在這個時候，才應該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

只有這樣的理解與應用，才是公正、合理的，也是符合法律本意的。

(作者系北京格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安責險的春天：機遇、困惑和壯大

作者：王小韋 胡剛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安責險”）是商業保險，國家政策和文件要求政府部門進行推動實施。對於一些高危行業，面臨風險較大，投保安責險十分有必要。筆者以公開資料為素材，立足創新的安責險制度，解析該險種的政策機遇，解構該險種難解的現實困惑，對發展、壯大安責險提出建議，與保險同仁共商。

機遇：外推和內驅

2018年1月1日實施的《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將原來自願性相關商業險險種升級為應當投保的安責險，引發保險市場直呼“安責險的春天來了”。當前發展安責險，疊加了政策創造的外部推動和行業轉型的內部驅動兩大利好條件。

外部推動。《辦法》為安責險發展插上“金翅”，主要表現有三方面：一是應當投保。該文第六條規定煤礦、非煤礦山、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交通運輸、建築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屬冶煉、漁業生產等九大高危行業應當投保，其他行業鼓勵投。對存在高危粉塵作業、高毒作業或者其他嚴重職業病危害的生產經營單位，可以投保職業病相關保險。對生產單位已經投保的與

安全生產相關的其他險種，應當增加或者將其調整為安責險，增強事故預防功能。二是掛鉤。《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保險機構將安責險保費浮動與整改重大事故隱患相掛鉤；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將生產單位投保安責險投保情況與核發安全許可證、分類監管、評定等級掛鉤；政府將安責險投保情況納入本級政府相關部門和下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巡查和考核內容。三是共用。《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建立安監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資訊共用，實現安全生產資訊監管資訊平臺和安責險保險資訊平臺對接。

內部驅動。保險行業轉型為發展安責險發展產生了內部驅動，主要有兩大表現：一是回歸保障。按照保險的基因、遵循“保險姓保”要求，利於研發投資型保險的財產保險公司調整業務結構，回歸經營保障型財產保險。二是開拓“非車”。基於多方面的原因，部分保險公司逐漸擴大開展“非車險”險種業務，具有強制性安責險無疑成為重要甚至首要的承接險種。

綜上，在外部政策環境和內部行業轉型彼此促進、良性互動雙重作用下，安責險發展暫態駛入快車道。

困惑：軟肋和短板

看本質，安責險並不是一個全新的險種，優化整合了傳統的責任險、企財險、雇主責任等險種，擴充了保險責任、收窄了除外責任。通過剖析一些典型的生產責任事故和考察保險機構開展安責險資源配置情況，發展安責險對生產經營主體、保險公司來說，都存在多項亟待加強的薄弱環節。

軟肋。生產經營單位是安全生產的第一責任主體，應當構築安全生產的第一道防線，但是，目前諸多企業存在未能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管理軟肋。本文隨機抽去研究的昆山粉塵爆炸（“案一”）、安康車禍（“案二”）、豐城電廠施工現場坍塌（“案三”）這三個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均屬於歸入強制性投保安責險的行業。根據國家相關部門對上述案例的調查報告，筆者歸納生產單位軟肋主要表現：一是硬體不達標。案一，從廠房建設、工藝佈局、除塵裝置等硬體幾乎全部不達標；案二，涉事車輛正撞隧道口端牆，報告認定車道標線、隧道車燈設置等硬體不達標。二是軟體不達標。案一、案三均存在安全生產管理混亂情形，案二出站駕駛員簽字確認制度要求不符。三是技術不達標。案一爆炸的直接原因是粉塵未按規定清理聚集太多，如果借助儀錶可以即時掌握粉塵聚集情況；案三坍塌的直接原因是混凝土凝固時間不到，如果借助視頻監控等手段可以實

時掌握混凝土凝固時間；案二，監控平臺多次發現駕駛員出險超速、超時（疲勞駕駛），如果借助技術手段，向乘客以及駕駛員的家屬發送相關資訊，擴大了對駕駛員監督主體，或許可以更好發揮監控平臺的作用。正是存在單項、多項違法違規情況下，最終釀成了重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

短板。專門經營風險的商業保險機構，應對責任調整的安責險，還是存在一定短板。一是商業模式待優化。在實務中，常見的商業模式有兩種，一種是由省級安全生產協會牽頭或者單一企業，聘請經紀公司通過競爭性招標選擇保險公司，另一種是由多家保險公司組成共同保險體實行共保。二是條款費率待規範。在實務中，發現對於同一類標的物在保險責任、保險金額接近的情況下，不同保險公司保險費率差異較大。三是人才隊伍待加強。當前，可以經營安責險的保險公司絕大多數經營的主打險種是機動車輛保險（以下簡稱“車險”），而車險經營已經具備了一定的數據基礎且已經建成了全行業共用的資訊系統，但是，相對而言，開展技術要求更高的安責險，對人才隊伍、系統、原始數據積累等提出更高要求。

壯大：觀念、儲備、技術

安責險是一種預防和化解風險的有效的財務手段，只有同時滿足優化發展觀念、完成綜合儲備、依靠技術手段條件下，方可真正開拓

、壯大安責險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一是優化發展觀念，完善銜接制度。遵循現代風險管理思路，啟動安責險是取代傳統行政手段保證金制度的理想選擇之一。啟動安責險，對安全生產主體的企業，對專業經營風險的保險公司，需要在敬畏並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信守合同約定進行磨合、磋商。生產企業需要嚴格遵守《辦法》檔規定，生產企業切實按照國家的相關規定，建設廠房、上崗員工、安裝設備並主動接受保險公司的風險隱患查勘，預防風險發生；保險公司嚴格履行簽訂的保險合同，主動開展風險隱患排查。以安責險為載體，在生產企業基於生產經營需要搭建的第一道技術安全網絡的基礎上，加蓋保險特徵的第二道財務安全網絡。

二是加快綜合儲備，打牢經營基礎。針對安責險經營供求情況，建議由監管牽頭，做好以下綜合儲備：一是擬定示範合同。會商國家級安全生產行業協會，吸收各自行業的技術人才，傾聽法官、律師等專業法律人員的意見，擬定能夠滿足通常理解的通俗化的安責險示範合同條文，明確界定保險責任和除外責任。二是核定指導費率。遵照《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會商國家級安全生產行業協會，廣泛收集各自行業的大數據，共同制定指導基準費率。三是建設人才隊伍。鑒於安責險對從業人員素質要求更高，由協會統一組織培訓，建立外聘

專家團隊，為開展安責險業務提供技術支持。

四是整合行業資源。有意向開展安責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總公司主動配合好行業監管，研究能夠發揮行業承擔風險能力的商業模式，提高自身以及行業經營能力。做好上述綜合儲備，為安責險發展搭建寬闊平坦的舞臺。

三是依靠技術手段，強化預防合力。簽訂安責險合同意味著保險機構開始承擔風險而不僅僅是業務拓展的開始，更意味著生產企業不是放鬆管理而是進一步加強管理的開始，因為督促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在企業貫徹執行除了縱向的安監部門之外，新增添了橫向的商業保險機構。在按照《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實現監管方相關資訊平臺對接的基礎上，建議依靠技術手段開展以下工作：第一，增減監控平臺，實現生產企業、安監部門遠程即時監控生產現場一線的實際情況。第二，嘗試參與監控平臺運營，實現承保保險公司遠程排查生產一線的實際情況。第三，嘗試保費變動與整改消除隱患即時掛鉤的機制，督促生產企業對風險隱患早發現、早整改、早消除。依靠技術手段，聚焦生產一線標的物的狀態，在監管、企業和保險公司之間充分、實施、清晰共用。

由此，只有維護好生產企業正常的生產秩序并保障好生產人員以及廣大人民群眾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才符合險種升級的初衷，才能迎來真正的“春天”。

商丘保險業積極應對暴雪

作者：軒琳琳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受冷空氣影響，日前，河南商丘出現入冬以來最大範圍降雪過程。雨雪增添了春節的氣氛，卻給車主們帶來了不便，一時之間，因暴雪導致的交通事故頻發，保險報案量激增，且多為輕微剮蹭事故。1月30日至31日9時30分，人保財險共接到車險報案474筆，預估損失600萬元；非車險報案1筆，預估損失3萬元。大地保險接報案54起，預估損失81萬元。太平洋產險商丘中心支公司接報案189起，預估損失135萬元。

面對暴雪，商丘保險業緊急啟動應急預案，商丘市保險行業協會發佈暴雪天氣行車安全提醒，公佈各財險公司報案電話，小事故現場免等待，推薦使用“快處快賠APP”自行處理。商丘各財險公司也在加班加點，確保做好救援、理賠服務，減少客戶損失。

大地保險商丘中心支公司立即啟動應急預案，全員待崗，備戰嚴峻的考驗。

太平洋產險商丘中心支公司已上報分公司啟動一級大災緊急預案，全員無休備戰，投入到理賠查勘工作中。

災情就是命令，人保財險商丘市分公司理賠中心全員備戰。1月30日，人保財險商丘市分公司就如何應對此次暴雪進行佈置。一是啟動災害天氣應急預案，理賠中心全體查勘定損人員取消調休，進入備勤狀態，夜班人員緊急調整，增加值班人次。二是多種管道對廣大車主發佈出行預警及安全提示。三是開通綠色通道，針對純車損事故：小額案件免現場，直接修車報定損；嚴重事故，合作單位直接施救，免等待；雙方事故責任爭議不大免交警證明，警保聯動出具電子認定書，線上定損理賠。四是理賠中心內勤人員支援查勘定損值班，確保客戶報案及時處理。

依託“快處快賠APP”，人保財險商丘市分公司“警保聯動”開啟“交警+保險+救援+互聯網”聯合處理簡易交通事故模式。1月31日，警保聯動騎行隊共接警24起，出警23起，現場成功調解17起，使市民享受到更方便、更快捷的輕微事故快處服務，同時有效疏導交通，減少路面擁堵，提高通行效率。

目前，各家財險公司查勘理賠工作正在緊張有序進行中。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持有中國保監局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和元保代為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委由臺灣籍專業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支出。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不只是保險 没那么简单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扫描二维码关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